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汝)应急罚〔2026〕88号

被处罚人：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住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联系电话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汝州市中海石油有限公司寄料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82358054337B

地址汝州市寄料镇寄料村_____邮政编码 46759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松曜 职务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37535717

本机关于2026年08月27日对汝州市中海石油有限公司寄料加油站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在配电室设置《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2894-2025)编号1-07“当心触电”警示标志，未在加油机设置《安全色和安全标志》(GB2894-2025)编号2-02禁止烟火”警示标志。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已经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的规定。应当对你单位作出处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本机关的相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依据《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实施细则>的通知》第二部分裁量细则第三十六项A档(A档次适用条件和标准为：“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涉及3处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该违法事实做出处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圆)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限期改正。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

河南汝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 00000000002671260012） /
☐ 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汝州市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汝州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